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雅克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发申请的口头反馈意见，经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及响水雅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一）关于发行人和响水雅克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于 2008 年 7 月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执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分别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和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响水县分中心为其在册本地户籍的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和响水雅克在 2008 年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转发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到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发行人于 2008 年为其在册本地户籍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本中心作为宜兴市住房公积金的政府主管机构，结合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逐步全面推进企业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工作，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按照上述政策要求，从 2008 年 1 月起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说明》出具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也无处罚记录。”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响水县分中心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说明》：“本中心作为响水县住房公积金的政府主管机构，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逐步全面推行辖区内各用人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工作。截止《说明》出具日，响水雅克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有关公积金的法规政策，亦无处罚记录。”

为防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因 2008 年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沈琦等五名关联自然人股东已于

2008年7月2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08年之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响水雅克已在住房公积金地方主管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自2008年起全面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存工作。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也承诺，若发行人和响水雅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08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将全额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响水雅克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响水雅克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响水雅克2008年以前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2008年以后，响水雅克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本所律师于辅导期内对此提出了规范建议，响水雅克已为其员工足额补缴了2005年至2007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本所律师认为，响水雅克已足额补缴了2008年以前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至此，响水雅克已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报告期内的全部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与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海雅克和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化工”）已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了《液氯销售意向书》，约定自2010年6月1日起该意向书生效，苏盐化工保证每年向滨海雅克供应液氯3万至4.5万吨，并尽其所能满足更大的供应量。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苏盐化工系成立于200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苏盐化工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滨海雅克和苏盐化工签署的《液氯销售意向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9月2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方祥勇律师、林琳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方祥勇

方祥勇

林琳

林琳